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18-107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一、概述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 表列报,针对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实施,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 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修订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上述修订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2、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6、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将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8、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行项目,将利润表中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列示;

9、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调整,对 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8年10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18-108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拓宽业务板块,布局大体育产业,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拟与自然人刘义奎先生、自然人陈军先生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苏州金陵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83万元,出资时间为2028年12月31日前。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 2018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经董事会审核通过后即可实施。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金陵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资本:1583万元人民币

3.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823.16	52%
刘义奎	自然人	379.92	24%
陈军	自然人	379.92	24%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兴园路东侧

营业范围:玻璃及制品制造、加工及销售;建筑装饰玻璃、光学玻璃、工艺玻璃、LOWE玻璃、夹胶玻璃、光电玻璃、钢化玻璃、篮球板、彩釉彩晶玻璃研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除公司以外的投资主体介绍

1. 刘义奎

学历:本科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8月1日

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碧桂园翡翠湾5栋1303室

刘义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2. 陈军

学历:本科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9年12月27日

住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菜淳公寓7号3004室

陈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83万元。

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823.16万,占注册资本的52%;自然人刘义奎先生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379.9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自然人陈军先生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379.9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出资时间为2028年12月31日前。

2.认缴方式

合作双方按出资比例于2028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将全部出资款支付至合资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

3.组织机构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公司法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3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苏州金陵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是基于金陵体育整体的战略规划以及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布局大体育产业。

2.存在的风险

合资公司为新成立公司,可能存在公司管理、资源配置、人力资源及政策等风险以及新增业务领域的风险控制问题。合资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方式提升公司规范化管理水平,降低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合资公司的设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18-109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10月15日,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 2018年10 月4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李春荣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7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公司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布局大体育产业,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拟与自然人刘义奎先生、自然人陈军先生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苏州金陵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83万元,出资时间为2028年12月31日前。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公司的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7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18-110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 10月 15日,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 2018年 10月4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顾京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上述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公司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布局大体育产业,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拟与自然人刘义奎先生、自然人陈军先生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苏州金陵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83万元,出资时间为2028年12月31日前。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公司的公告》。

上述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18-043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10月15日(星期一)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年10月15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18年10月14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8年10月15日 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志雄先生主持会议。

5、现场会议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6,778,4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1723%。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6,646,4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1393%。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30%。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6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6,476,9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155%;反对:301,5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84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90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92%;反对:301,50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08%;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6,476,9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155%;反对:301,5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84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90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92%;反对:301,50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08%;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6,476,9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155%;反对:301,5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84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90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92%;反对:301,50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08%;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李攀峰律师、孙梦婷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18-044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9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8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首次公开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 "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2018年3月28日至2018年9 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大博医疗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8 年10月8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 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 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码:2018-039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公司在海南省万宁市建设的单采血浆站筹建完成后,需要经过海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审核批准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故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项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海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签发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批准文号:琼卫准字[2018]46号),具体内容如下:

设置单位: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准同意公司按照下列事项设置医疗机构:

类别:单采血浆站

名称:万宁卫光单采血浆站

选址:海南省万宁市大茂东星工业大道南侧

经营性质:营利性

服务对象:社会

投资总额:8000万元人民币

其他:完成筹建后,经我委审核合格,并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方可执业。

本批准书有效期至2021年9月28日止。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有序推动该单采血浆站的建设及相关执业许可手续的办理。

上述单采血浆站完成筹建后, 需要经海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审核批准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故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项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1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8,900万元到10,18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2,538万元到3,818万元,同比增长40%到6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8,585万元到9,81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452万元到3,679万元,同比增长40%到6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8,900万元到10,18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2,538万元到3,818万元,同比增长40%到6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8,585万元到9,81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452万元到3,679万元,同比增长40%到60%。

(三)公司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62.4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32.62万元

(二)每股收益:0.923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 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营销管理工作,大力拓展市场,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导致经营性利润增加。

(二)非经营性损益对本次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02证券简称:铭普光磁公告编号:2018-095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7年11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收益凭证的议案》,并经公司2017年12月4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现金管理额度购买由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收益凭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4日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广东莞南城支行购买了3,500万元的广东南粤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8年10月15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公司收回本金3,500万元,收到现金管理收益151,472.22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情况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委托人名称
工商银行东莞石排支行	否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万元	2018.5.23	2018.12.03	3.8%	铭庆电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进取鑫·稳享"【1747号】-178天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2,000万元	2018.5.28	2018.11.22	4.65%	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进取鑫·稳享"【1747号】-178天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2,000万元	2018.5.28	2018.11.22	4.65%	铭庆电子
工商银行东莞石排支行	否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万元	2018.9.7	2018.10.16	3.25%	铭庆电子

四、备查文件: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8-100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的通知,获悉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商晓波	是	2,100,000	2018年10月11日	2019年04月26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	补充质押
商晓波	是	2,400,000	2018年10月11日	2019年01月08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	补充质押
商晓波	是	2,100,000	2018年10月12日	2019年04月26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	补充质押
商晓波	是	2,400,000	2018年10月12日	2019年01月08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	补充质押
邓烨芳	是	5,670,000	2018年10月12日	2019年01月08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2%	补充质押
合计	–	14,670,000	–	–	–	14.80%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商晓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6,205,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6%。其中高管锁定股股份147,154,479股, 无限售流通股股份49,051,493股。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3,860,000.00 股,占商晓波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63.13%,占公司总股本的23.65%;

邓烨芳女士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5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0%,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1,500,000.00 股,占邓烨芳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的56.76%,占公司总股本的6.01%。

截至2018年10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1,705,972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8.06%。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累计质押股份为155,360,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61.72%,占公司总股本的29.66%。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补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同时,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承诺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4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全资子公司的有关筹办、设立、工商登记等全部事宜。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近日,全资子公司"普宁市高乐玩具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普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普宁市高乐玩具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普宁市池尾街道塘边村塘边里东片168号B1幢

法定代表人:杨旭恩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2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玩具、模具、塑料制品、智能机器人;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销售:儿童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纺织品、服装、鞋帽、家具、五金制品、纸制品、木制品;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8-066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2018年前三季度(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00万元 - 33,500万元	盈利:20238.5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8.23%-65.5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9-0.43元 (按照最新股本771,060,068股)	盈利:0.45元 (按照454,530,468股计算)	盈利:0.26元(按照最新股本771,060,068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8年前三季度,公司立足两大主业,保健品方面借助境外强大的销售能力,准确切入增长迅速的市场,加快全球及电商渠道建设,逐步完善团队建设,积极推进品牌建设,公司继续与上游原料供应商(主要是乳清蛋白)展开战略谈判,锁定优惠价格;食用油板块在报告期内继续推行品牌推广及渠道深挖策略,最大限度发挥公司在渠道、人才、服务等方面优势,利润获得良好的增长态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2、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8-104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函告,获悉问泽鸿先生将其持有的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问泽鸿	是	17,000,000	2017/9/11	2018/10/11	2018/11/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2%	融资
问泽鸿	是	5,000,000	2018/4/9	2018/10/11	2018/11/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3%	融资
问泽鸿	是	5,000,000	2018/6/8	2018/10/11	2018/11/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3%	融资
问泽鸿	是	8,000,000	2018/6/22	2018/10/11	2018/11/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3%	融资
问泽鸿	是	1,5000,000	2018/8/7	2018/10/11	2018/11/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9%	融资
合计	–	50,000,000	–	–		–	28.3%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泽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6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3%。现累计质押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8%,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8.3%。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问泽鸿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问泽鸿先生股权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协议(变更交易要素)》。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6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宏科技")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集团")的通知,获悉华宏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华宏集团	是	200	2018年10月12日	2020年5月8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0%	补充质押
		100	2018年10月12日	2019年5月23日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65%	补充质押
		100	2018年10月12日	2019年3月26日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65%	补充质押
合计		400				2.26%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总数为356,056,532股, 华宏集团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76,914,398股, 占公司总股本49.69%。其中质押股票累计138,777,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38.98%,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78.44%。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